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条 引称..... 4

第二条 释义..... 5

第三条 入境或出境时出示护照..... 5

第四条 豁免..... 6

第五条 遣离非法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 6

第六条 遣离费用..... 6

第七条 船舶所有人及船长对费用的责任..... 6

第八条 船长可阻止非法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 7

第九条 举证责任..... 7

第十条 逮捕权..... 7

第十一条 制定规例之权..... 7

第十二条 罪行..... 8

第十三条 过渡条款..... 9

第十四条 保留..... 9

附表..... 9

护照规例..... 9

生效日期：2005 年 9 月 1 日..... 9

第一条 引称..... 9

第二条 释义..... 9

第三条 授权官员..... 10

第四条 护照申请..... 10

第五条 护照的签发..... 10

第六条 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的续期..... 10

第六 A 条 朝觐护照..... 10

第十条 身份证明书..... 11

第十一条 一般身份证明书..... 11

第十二条 护照等的背书..... 11

第十三条 取得护照之权..... 12

第十四条 搜查及取得已注销护照之权..... 12

第十五条 命令交出护照之权..... 12

第十六条 收取担保物..... 12

第十七条 担保物的没收..... 13

第十八条 保证书的格式..... 13

第十九条 签证..... 13

第二十条 签证的有效期..... 13

第二十一条 护照所需载明的事项..... 13

第二十二条 罪行..... 13

第二十三条 违反规例的入境..... 13

第二十四条 刑罚 13

第二十五条 未遂或教唆 13

第二十六条 费用 14

第二十七条 逮捕权 14

第二十八条 移民官员逮捕和追诉的权限 14

第二十九条 保留 14

附录 14

费用 14

第一条 引称

(1) 本法可引称为《护照法》。

第二条 释义

(1)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具有《2003 年移民（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规例》所赋予的含义；

“移民总监”指依《移民法》（第 17 章）第 3 条委任的移民总监；

“入境”指以陆路、海路或航空方式入境；

“移民官员”具有《移民法》（第 17 章）所赋予的含义；

“船长或机长”包括航空器的驾驶员；

“海关官员”具有《2006 年海关令》（S 39/2006）所赋予的含义；

“所有人”就船舶而言，包括承租人；

“护照”指已由某人所属国家的政府或其代表向该人签发的有效护照，并包括任何政府为旅行目的签发且经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认可为旅行证件的任何形式的有效身份证件；

“护照规例”指附表所载的规例；

“船舶”包括航空器。¹

第三条 入境或出境时出示护照

(1) 每一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方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应向移民官员出示护照；若该入境人员非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所持护照还须经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授权，载有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或其代表签发的有效文莱达鲁萨兰国签证。

(1A) 如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持有人非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其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须同时符合第（1）款的规定，并持有依该款签发的、有效期 5 年的多次入境签证。²

2. 每一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前往境外地方的人，如经移民官员要求，应向该官员出示护照。

3. 移民官员可就依本条出示的任何护照，向出示该护照的任何人提出其认为必要的问题；该人应如实回答。

¹原文第 2 条中“enter”与“entry”分别定义为“以陆路、海路或航空方式入境”，语义重复，系原件起草用语的重叠；译文为保持释义完整照原文译出。
²本款由 S 60/2021 增订。

4. 移民官员可对依本条出示的任何护照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背书。³

第四条 豁免

(1) 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可以命令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受第 3 条的约束；任何该等豁免可受其指示的条件限制，并可为永久豁免或限于一定期间。

第五条 遣离非法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之人

(1) 在不损害本法可对其判处的任何刑罚的前提下，违反本法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经移民总监为此作出命令，有责任被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2. 移民总监依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可规定在安排该人遣离所需的期间内将其拘留；该人可依该命令被拘留在监狱或移民总监为此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3. 任何属第 (1) 款所定命令适用对象的人，可由移民官员、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押送越过边境或安置于适当的船舶上，并可在该船舶处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领海内的期间被合法拘留于船上。

但该命令不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⁴

第六条 遣离费用

(1) 如果依据第 5 条第 1 款作出的命令适用于由船舶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在符合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经移民总监提出要求，该船舶的船长以及同一所有人名下任何其他船舶的船长，应当接纳该人上船，免费将其载运至该人登船的口岸或地点，并在航程中为其提供适当的膳宿。

2. 第 (1) 款所指的要求，非在自上述之人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之日起 2 年内提出者，不生效力。

3. 船长不遵守第 (1) 款的，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 1,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 6 个月的监禁。

第七条 船舶所有人及船长对费用的责任

(1) 任何人违反本法从任何船舶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该船舶的船长以及所有人和代理人，应对政府在该人等候驱逐出境期间拘留及供养该人所支出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等费用应作为船长、所有人和代理人对政府的到期债务予以追偿。

³本条第 1. 款将“护照+签证”并列为入境要件，且签证须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授权签发，与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将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与签证分列为入境前提、并由驻外使领馆等机关签发的体制相近，但文莱法未在条文中区分签证签发机关的层级。

⁴本条第 1. 款的遣离命令由移民总监以行政命令作出，无须经法院裁判；第 2. 款并允许为安排遣离而实施行政拘留。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58 条以下对遣送出境规定了由公安机关或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并须履行报批程序的制度，决定主体与程序构造与此不同。

第八条 船长可阻止非法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

(1) 船长可使用一切合理且适当的手段（必要时包括强制力），以阻止任何人违反本法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九条 举证责任

(1) 在依本法进行的任何程序中，或就依本法已作或拟作的任何事项，如产生某人是否——

- a) 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或
- b) 属于获豁免适用本法任何规定的任何特定类别人

的问题，则证明该人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或属于该类别人的举证责任，视情形而定，由该人承担。⁵

第十条 逮捕权

(1) 任何人违反本法入境、企图入境或经合理怀疑已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可由任何移民官员、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无令状逮捕。

2. 在与实施违反本法或护照规例的罪行有关的任何案件中，移民官员就调查可缉捕罪行应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项下警务人员的一切权力。⁶

第十一条 制定规例之权

(1) 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可通过规例修订护照规例，并可为下列全部或任何目的制定规例——

- a) 委任可签发、续期或背书护照的授权官员；
- b) 授权官员签发、续期和背书护照，并在任何需要文莱达鲁萨兰国签证的旅行证件上签发签证；
- c) 授权可批准用于签发、续期和背书护照的表格以及用于签发签证的表格的机关；
- d) 规定就护照的签发、续期或背书，或就签发文莱达鲁萨兰国签证所应收取的费用；
- e) 授权官员免除依本法所定任何规例的规定应缴的费用；
- f) 规定可向任何人签发护照所应遵守的条款和条件；
- g) 授权官员使护照失效、注销、收回，并取回已失效或已注销的护照；

⁵本条将公民身份及豁免类别的举证责任分配于被要求证明之人，属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局部例外（就身份要件而言）；我国刑事诉讼中公诉机关对被告人身份等犯罪构成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仅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极少数情形下例外，与此不同。

⁶依本条第 2. 款，移民官员享有警务人员调查“可缉捕罪行”的全部权力。我国侦查权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法定机关专属行使，出入境管理机构不享有刑事侦查权，与此不同。

- h) 授权官员注销任何签证、护照续期或背书；
 - i) 授权官员要求交出载有已注销或已失效的签证、续期或背书的已注销或已失效护照；
 - j) 规定扣留、取回或追回任何护照的程序；
 - k) 规定对违反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之人的逮捕、拘留和追诉；
 - l) 规定对任何人、场所、船舶、航空器或车辆的搜查，并扣押或追回实施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所定罪行的任何证据；
 - m) 规定禁止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未经出示护照而以陆路、海路或航空方式入境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并为此要求答询及要求交出任何护照，以执行该等禁令；
 - n) 规定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提起上诉所应遵循的程序以及应缴付的费用和开支；
 - o) 规定对违反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行为，处以不超过 2,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 依第（1）款制定的一切规例应在政府宪报上公布。

第十二条 罪行

- （1）任何人——
- a) 伪造、更改或擅自变动任何护照或国内旅行证件，或其中的任何签证或背书，或未经合法授权使用、企图使用或持有任何经如此伪造、更改或擅自变动的护照或国内旅行证件；
 - b) 制作任何意图在本法目的下作为护照使用的虚假文件，或为该目的使用该文件；
 - c) 冒充或虚假表示自己是、或不是某护照或国内旅行证件已妥为签发的对象；
 - d) 意图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护照、国内旅行证件或护照上的背书或签证，明知而作出任何虚假陈述，或出示其明知在任何细节上虚假的任何文件；
 - e) 未经合法授权，持有因作出任何重要虚假或引人误解的陈述、或因出示虚假证据而取得的任何护照或国内旅行证件；
 - f) 允许任何人持有专供其本人使用的任何护照，而意图或明知该护照可能被任何其他人使用；
 - g) 未经合法授权，持有供其本人以外的人使用的任何护照或国内旅行证件；
 - h) 故意协助任何人违反本法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
 - i) 故意协助任何人违反本法；

- j) 在移民官员、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依本法执行职务时予以妨碍或阻碍；
 - k) 企图实施或教唆实施违反本法的任何罪行，
2. 任何人违反本法任何规定，即构成罪行；在本法未规定其他刑罚的情况下，一经定罪，应判处 5,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 3 年的监禁。
- 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 5 年的监禁。⁷

第十三条 过渡条款

(1) 在本法施行前，依据任何涉及护照的成文法或相关安排签发、批予的护照（包括英国护照）以及任何签证、背书，除已依照本法制定的规例予以注销的情形外，应当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保留

(1) 本法的规定应附加于而非减损当时有效的任何有关移民的法律的规定。

附表

(第 2 条)

护照规例

生效日期：2005 年 9 月 1 日⁸

第一条 引称

(1) 本规例可引称为《护照规例》。

第二条 释义

(1) 在本规例中——

“授权官员”，就任何事项而言，指经部长为此授权的官员，并包括驻外代表；

“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指政府向具有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身份的人签发的护照，并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护照或公务护照以及朝觐护照；

“出境”指以陆路、海路或航空方式出境；

“驻外代表”指政府在任何外国的外交或领事官员；

⁷本条第 1. 款所定“国内旅行证件”（internal travel document）系文莱法上的特定概念，指用于国内旅行的身份旅行凭证；我国现行法上无完全对应的证件类别。另本条第 1. 款将“伪造、更改、擅自变动护照”与“冒充护照持有人”“虚假陈述取得护照”等行为并入同一条款、适用同一法定刑，与我国《刑法》第 280 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及第 320 条骗取出境证件罪的分别定罪体例不同。

⁸本规例由 S 54/2005 制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旅行证件”包括不论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或任何其他国家政府签发且具有护照特征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条 授权官员

(1) 授权官员依本规例行使任何权力或职能，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部长的任何指示的约束。

第四条 护照申请

(1) 申请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身份证明书、一般身份证明书、旅行用紧急证明书，申请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的续期或背书，或是申请文莱达鲁萨兰国签证，均须填写经移民总监核准的表格，向授权官员提出申请。

2. 授权官员可要求申请人就其依本规例提出的任何申请，提供该官员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证据。

第五条 护照的签发

(1) 在符合本规例及部长发出的任何特别或一般指示的前提下，授权官员可签发莱达萨兰国护照。

2. 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应以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的名义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

第六条 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的续期

(1) 授权官员可将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自失效之日起续期不超过 5 年的连续期间：

2. 如护照上供签证使用的空位已用尽，该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续期。

但该护照的有效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自原签发之日起 10 年。

第六 A 条 朝觐护照

(1) 授权官员可按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的格式，向身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的朝觐者签发朝觐护照。

2. 朝觐护照应以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的名义签发，且仅在授权官员指明的有效期内为前往麦加朝觐之目的有效。

第七条 先前已签发护照的注销

(1) 如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的申请人先前已获签发护照，其应在签发新护照前，经授权官员要求，交出该护照以供注销。

第八条 对拒发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的上诉

第八条

(1) 任何人因授权官员依第 5 条第 1 款拒向其签发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而受屈的，可在该拒发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请愿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九条 注销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之权

(1) 移民总监如经部长指示，可注销任何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该护照即行失效；持有或控制该护照的人，经移民官员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或授权官员要求，应立即将该护照交给该官员。

2. 依本规例或在本规例施行之日前批予或作出的任何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签证、续期或背书，可由授权官员注销；该签证、续期或背书即行失效。

3. 任何人因授权官员注销其护照或注销其中的任何签证、续期或背书的决定而受屈的，可在该注销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请愿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条 身份证明书

(1) 授权官员可按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的格式，向无国籍或无法从其主张国籍的国家的领事代表处取得护照的任何人，签发旅行用身份证明书。

2. 如依第 (1) 款签发的身份证明书有指明期间，授权官员可按其认为适当的连续期间续期该证明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但该身份证明书的有效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自原签发之日起 10 年。

第十一条 一般身份证明书

(1) 授权官员可按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的格式，向身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的任何人签发旅行用一般身份证明书，但以授权官员认为无需或不宜向该人签发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的情形为限。

2. 如依第 (1) 款签发的一般身份证明书有指明期间，授权官员可按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期间续期该身份证明文件：

但该一般身份证明书的有效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自原签发之日起 10 年。

第十二条 护照等的背书

(1) 授权官员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身份证明书或一般身份证明书签发后予以背书——

- a) 使其对之原本无效的国家有效；或
- b) 载入持有人的子女（如有）的具体信息，或该官员认为适当载入的其他具体信息。

第十三条 取得护照之权

(1) 任何移民官员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或驻外代表，可取得任何已注销的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或载有已注销的签证、续期或背书的任何护照；持有或控制该护照的人，经该官员或代表要求，应立即将该护照交给该官员。

第十四条 搜查及取得已注销护照之权

(1) 任何移民官员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可无令状、在有或没有协助的情况下——

- a) 进入并搜查任何场所；
 - b) 截停并搜查任何船舶、车辆、人员或场所，或搜查任何航空器，而不论是否在公共场所，
2. 除由女性进行外，不得依本规例对任何女性进行搜查。

但须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该船舶、车辆、人员、场所或航空器上可能发现任何已注销的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或载有已注销的签证、续期或背书的任何护照。

第十五条 命令交出护照之权

(1) 任何持有经以任何虚假或引人误解的陈述取得或经移民官员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或驻外代表合理怀疑系以该等手段取得的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身份证明书、一般身份证明书或紧急证明书的人，经该官员或代表要求，应立即将其交给该官员。

2. 任何持有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而入出境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如经移民官员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要求，应在其入出境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前将该护照交给该官员。

3. 如第(2)款所指的任何人在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时获准保留其护照，其如经移民官员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要求，应在任何时间将该护照交给该官员。

4. 依本规例的规定交给移民官员、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或驻外代表的护照，可在符合部长任何指示的前提下，由该官员或代表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保留、退还签发机关或退还交出该护照的人。

第十六条 收取担保物

(1) 授权官员可要求申请人本人或由他人代为提供其认为适当的担保物（不论以现金缴存或以其他方式），作为签发旅行用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身份证明书或一般身份证明书的条件，以保证获签发该护照、身份证明书或一般身份证明书的人在该护照、身份证明书或一般身份证明书失效之日或之前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或遵守据以签发该证件的任何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担保物的没收

- (1) 如授权官员确信依本规例的规定签发的任何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身份证明书或旅行用一般身份证明书的持有人已违反或未遵守据以签发该护照、身份证明书或一般身份证明书的任何条件，其可指示没收该担保物或其任何部分。
- 2. 没收任何担保物或其任何部分的通知，应送达该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身份证明书或一般身份证明书的持有人。
- 3. 第（2）款所指须送达任何人的通知，可通过以预付挂号信按该人通常或最后已知地址邮寄的方式送达，该人即视为已收到该通知。

第十八条 保证书的格式

- (1) 如授权官员依本规例要求以保证书提供担保物，该保证书应采用移民总监批准的格式。

第十九条 签证

- (1) 授权官员可在任何需要文莱达鲁萨兰国签证的护照上背书签证。

第二十条 签证的有效期

- (1) 本规例所指的签证，除其中另有说明外，在其有效期内就单次旅程有效。

第二十一条 护照所需载明的事项

- (1) 每一护照或旅行证件应载明其所涉人员的姓名和国籍，并载有其照片。
- 2. 移民官员可在任何情形下、并按其认为适当施加的条件，免除该护照或旅行证件载有照片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罪行

- (1) 任何人违反第 9 条、第 13 条或第 15 条的规定，即构成罪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规例的入境

- (1) 任何人违反本规例的规定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即构成罪行。

第二十四条 刑罚

- (1) 任何犯有违反本规例罪行的人，一经定罪，应判处 2,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 6 个月的监禁。

第二十五条 未遂或教唆

- (1) 任何人企图实施或教唆实施依本规例应予处罚的任何罪行，应如同其已实施该罪行予以同样处罚。

第二十六条 费用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前提下，应按本规例附录就其中所列各项事宜预先缴付费用。
2. 授权官员可经部长批准，就下列人员免除依本规例应缴的费用——
- a) 授权官员认为鉴于特殊情况不宜收取任何费用的人员；
- b) 正由公费遣返或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逮捕权

- (1) 任何移民官员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可无令状逮捕其合理相信已实施违反本规例罪行的任何人。
2. 任何人违反本规例入境、企图入境或经合理怀疑已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可由移民官员或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拘留。
3. 如任何人由移民官员依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逮捕，作出逮捕的官员应如同其系警务人员般遵守《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移民官员逮捕和追诉的权限

- (1) 每一移民官员应享有警衔不低于督察的警务人员的权限和权力，以执行本规例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其他规例中有关逮捕和拘留的任何规定。
2. 每一高级移民官员应有权出庭并就违反本规例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其他规例的任何罪行进行追诉。

第二十九条 保留

- (1) 本规例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减任何其他涉及人员入境和登陆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成文法所授予的任何权力。

附录

(第 26 条第 1 款)

费用

- | | |
|--------------|--------|
| 1. 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 | 60 文莱元 |
| (有效期 5 年) | |
| 2. 外交或公务护照 | 免费 |

3. 身份证明书50 文莱元
- (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4. 身份证明书续期每年 10 文莱元
5. 一般身份证明书35 文莱元
- (有效期 10 年)
6. 紧急证明书20 文莱元
7. 朝觐护照10 文莱元
- (一次朝觐有效)
8. 代替护照签发的身份宣誓书或声明书 5 文莱元
9. 补发文莱达鲁萨兰国护照、身份证明书
- 或一般身份证明书——
- (a) 第一次补发150 文莱元
- (b) 第二次补发300 文莱元
- (c) 第三次及以后补发450 文莱元
10. 单次入境签证20 文莱元
11. 多次入境签证——
- (a) 少于 3 个月30 文莱元
- (b) 3 至 12 个月50 文莱元
- (c) 超过 12 个月每年或不足一年 50 文莱元
12.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持有人多次入境 免费
- (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13. 过境签证5 文莱元
14. 集体或团体签证50 文莱元

15. 外交、公务或礼遇签证 免费⁹¹⁰¹¹

⁹本附录费用表由 S 60/2021 修订。
¹⁰本规例附录所列费用中的“\$”即文莱元（Brunei Dollar，BND）。文莱元与新加坡元等值流通。
¹¹本译文依据文莱《法律汇编》2023 年修订版（第 146 章，B.L.R.O. 1/2023）逐译。该修订版为官方编订的现行有效文本，其正式名称为“护照法”（Passports Act）。术语与体例参照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编译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刑法典》中文译本及《文莱达鲁萨兰国刑事诉讼法典》中文译本统一，并与《移民法》（第 17 章）译本保持一致。附表所载《护照规例》原为 200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附属立法（S 54/2005），经修订版编订后列为该法附表，故译文按“附表——规例第 X 条”的层级编排。